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獎學金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警專訓字 092040491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警專訓字 1000400538 號函修正第四點

- 一、 為處理各界捐贈本校獎學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接受捐贈之獎學金分別冠以捐贈人姓名，或指定人名稱，以資紀念。
- 三、 捐贈之獎學金，除得由捐贈人指定用途外，其方式為下列兩種：
 - (一) 設立獎學基金，每學年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。
 - (二) 按學年或一次捐贈獎學金至發完為止。
- 四、 為統籌管理並運用捐贈之獎學金，特設置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。
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分別由校長、教育長擔任；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就各單位主管或教官(師)遴聘之。
委員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五、 管理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，並設業務、財務、出納三組，其兼任人員及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總幹事：由訓導處主任兼任，負責綜合協調事項。
 - (二) 業務組：組長由訓導處訓育組長兼任，置幹事一人，由組長指定，其職掌為：
 - 1 關於各種獎學金名稱之研議事項。
 - 2 關於各種獎學金申請條件之擬定事項。
 - 3 關於各種獎學金名額之統籌分配事項。
 - 4 關於未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之獎學金使用計畫事項。
 - 5 關於各種獎學金收支之簽核事項。
 - (三) 財務組：組長由會計室主任兼任，置幹事一人，由組長指定，掌理關於各種獎學金帳目及財務事項。
 - (四) 出納組：組長由總務處主任兼任，置幹事一人，由組長指定，掌理關於各種獎學金之保管、存放及計算事項。
- 六、 各種獎學金之申請資格、發給名額、金額暨申請條件，於每學年開學後，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後公布，其申請應於每學年公布後二週內提出。獎金申請規定，如附件。
- 七、 管理委員會受理申請案件，應即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簽報校長核定公告之。
- 八、 同一學年領有校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校獎學金。
- 九、 各種獎學金之存款及支用情形，每學年結算一次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獎學金申請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審查會決議修正第二點

- 一、本校接受捐贈之獎學金，包括：一般獎學金、魏志豪校友獎學金、龐毅忠先生獎學金、周家睿獎學金、楊季章校友紀念獎學金。依獎學金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統籌管理並運用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組學生前一學年學業、操行、體育、軍訓等各項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並於各教授班列前三名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組學生前一學年學業、操行、體育、軍訓等各項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具特殊專長並表現優異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手續：

合於前條申請資格者，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向訓導處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發給名額及金額：

發給名額由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視申請人數議決之；經審查合格者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正。
- 五、經審查合格者，擇期於本校全校性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除頒給獎學金外，並附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「憲法與人權」獎學金作業規定

- 一、宗旨：人權是普世價值，亦為衡量民主與憲政發展的指標。警察乃國家的櫥窗，行使職權除恪遵依法行政，更應保障人權，增益我國憲政法治之落實。
- 二、緣起：甘國正老師在本校教授憲法 20 餘年榮退，為賡續推廣憲法與人權，特拋磚引玉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設立「憲法與人權獎學金」，藉此獎掖學生積極研習，俾畢業後成為保障人權的優質執法者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各教授班「憲法」成績前 2 名者（同分者併列），並參加本校「憲法與人權」相關議題論文競賽之績優者。
- 四、名額：每學年 3 至 5 名。
- 五、金額：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六、每學年度獎助學金由捐贈金額之孳息支應，如有不足時，由捐贈金額提撥支應。
- 七、申請作業：
 - （一）訓導處：於每學年開學初，公告並辦理獎學金申請事宜。
 - （二）科（憲法課程）：協調教授憲法課程之召集人及教師，協助辦理論文競賽（含題目、格式、字數及評審等相關事宜）。
 - （三）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：訓導處簽請召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同一學期已領有本校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九、獲獎者本校於全校性集會場合公開頒獎表揚。
- 十、本作業規定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林同心先生品德服務獎學金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校務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校友林同心先生，服務警界廉正公義，熱心服務，貢獻良多。林氏後人為紀念其先父，特捐贈新台幣 200 萬元設立「林同心先生品德服務獎學金」，藉此鼓勵學生砥礪品德，參與公共服務，激發榮譽心，達進德修業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（員）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前一學期（階段）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（二）具有下列優良事蹟：
 1. 孝敬父母、尊師重道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參與公共服務，扶助弱勢群體，對校譽有貢獻者。
 3. 擔任校內自治(社團)幹部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4. 志工服務，樂於助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5. 其他優良品德或熱心服務之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名額：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決之。
- 五、金額：經審核合格者，每名可獲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於每學期（階段）開學公告後，各中隊就符合申請條件學（員）生推薦 1 人為原則，經學生總隊初審後將相關資料送交訓導處，提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評審。
- 七、同一學年已領有本校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八、獲獎者本校於全校性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並得敦請林同心先生家屬蒞校頒獎，獲獎者事蹟移林同心先生品德教育研究中心留存。
- 九、本作業規定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李士珍警察子弟獎學基金會獎學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法規名稱、第一、二、六、七、八點

一、目的

本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獎勵優秀警察子弟升學，為國家培育人才為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額

總名額三十五名，依年度基金會收入得酌予增減。

（一）中央警察大學（含研究生）：十名。

（二）台灣警察專科學校：五名。

（三）現任警察人員（含警察機關編制內一般行政、技術、雇用人員及技工、工友）子女：二十名。申請逾二十名時以學業成績高者優先。

三、獎勵

經審定合格之得獎人，可獲得：

（一）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（二）績優獎狀乙紙。

四、申請期限

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卅日止。

五、申請條件

大學、專科學校在校生（五專須為五年級，三、二專須為二年級以上）。前一學年兩學期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（已經畢業學生不得申請）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兩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（二）操行成績：兩學期均為八十分以上。

（三）體育成績：七十分以上。

六、申請作業程序

（一）本會

每年九月開始向各警察機關發送本要點，並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。

（二）學生

申請學生向所屬有關機關提出下列證件：

1、在校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
2、前學年兩學期成績單（正本）。

3、填寫獎學金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4、警察子弟直系血親證明。

（三）警察機關

為初審單位：彙整學生申請書，就初審合格者，造具獎學金申

1

請人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連同各證件一併檢送本會。

（四）本會

負覆審之責一應完成以下程序：

1、依據各警察機關之申請，製作獎學金申請人總名冊。

2、就覆審結果，造具得獎人名冊，經送董事會議議定後公布。

3、審定結果公布方式：分函各警察機關，隨附獎學金及績優獎狀。

七、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之名額有剩餘時，得由非警察子弟之成績優異者申請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凌華教育基金會第九屆「倪仲賢先生獎學金」申請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凌華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捐贈人倪仲賢先生遺願，為鼓勵莘莘學子努力向學，成績表現優異者，特成立此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本年度頒發總金額共計新臺幣肆拾萬元整。

警察專科學校在學生，共計 20 名，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三、初選申請資格：

國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1. 申請人為就讀國立警察專科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2. 申請人 104 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德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
（如成績單上之成績非以數字方式顯示，例如：A+、2.5 等，需自行標示及說明清楚是否符合資格。）
3. 申請人除符合基本成績規定外，若曾參與本會公益活動、或曾擔任志工者，可優先錄取，惟需提具相關證明，如：結業證書、活動照片、心得分享等。
4. 申請人除符合基本成績規定外，如有特殊專長，例如：志願服務、科技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、語言……等領域，無論是社團或是校內外表現出色的申請人，將優先錄取，惟需提具相關資料佐證，如：獎狀、證書、照片或影音檔案等。

四、檢附文件：

1. 填寫紙本申請表 1 份。【申請表之格式如附件】
2. 申請表需黏貼一年內二吋大頭照一張。
3. 104 學年度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（蓋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4. 申請人須提具之該學年度成績單，如無德行成績分數者，需檢附其他德行獎懲紀錄以茲證明。
5. 曾參與本會公益活動、志工服務之申請人，須提具相關證明。
6. 如有特殊專長之申請人，須提具相關證明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／收件地址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請文件請寄至：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9 樓 凌華教育基金會 收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1. 收件：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2. 初、複審：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初、複審，確認所有資料皆符合申請資格。
3. 決審：由本會評審委員（本會董事長及董事）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七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1. 頒發時間：預計 105 年 12 月頒發，確切時間另行公告。
2. 頒發方式：擇地以「現金」方式頒發獎學金，並授予得獎證書，原則上希望申請者本人到場領取，如申請人不克前來，則需請申請人之親屬或同學代領，此屬申請人與代領者雙方之私下約定，本會於獎學金領取當下即完成頒發程序，爾後如有遺失、金額短少等情事，不屬本會之責。

八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本會得視實際實施狀況隨時提出修正意見。

相關問題請洽本會專線服務電話：02-82268515 分機 0，或 email 至 yak.chiu@adlinktech.org